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

被告 銘仕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

被告 王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15條、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重訴字卷第19、2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游舜傑